

某天某地

李秉忠

這是一個尋常的星期天，尖沙咀的街道上如常地滿佈行人。在擦肩而過的時候，他們並不會看看對方的容貌。或許他們是匆忙得沒有時間，或許是他們根本沒有興趣。

像每一個適宜結婚的日子一樣，文化中心門外那寬闊的梯級上，站了一大群吵吵鬧鬧的人。

觀禮後在這裡拍張團體照固然是不可缺少的項目，而花上十多分鐘也不能拍到一張照片亦似乎成了慣例。經驗豐富的兼職攝影師俊自然明白到這一點，因此儘管心中多麼不耐煩，臉色也沒有異樣。事實上，他的臉上從來都沒有甚麼表情。

那些站在梯級上的人，完全忘記了有人正在等著拍照，不是在自顧自地聊天，便是拿著小鏡子在左看右看。當然，還有一些人是在看著那對比新郎新娘更矚目的男女——傑和瑛。

傑和瑛是公認的金童玉女，除了是恩愛的情侶外，更是工作上的好伙伴。就連等待拍照的短短時間，他們也在談公事。

「明天你會去看看面試情況嗎？」瑛一邊把掉在肩上的彩紙拿走，一邊問傑。

「讓人事部負責吧，明天早上我還要開會呢！」傑輕鬆的笑著。

「明天面試的可是行政助理呢，待遲些你那幸福的助理結婚去了後，便是由他接手的了。你不緊張麼？」

傑聳了聳肩，說：「我又不懂面試，去了有甚麼用？」

「去選個既高佻又漂亮的女孩子嘛！」瑛斜視著他。

「那個既高佻又漂亮的女孩子不是已站在我身旁了嗎？」

瑛用手肘撞他一撞，帶笑的說：「人家在等著拍照呢！別再亂說話！」

好不容易才等到各人都站得好好、看著攝影機，俊自然不會錯過。可惜，當他舉起攝影機時，一對不識趣的情侶竟在他身前走過，剛好擋著鏡頭。

俊看見他們的時候，攝影機的快門已按下了。「真是來得合時！」他皺著眉頭，低聲自言自語。

一望而知，這對情侶是在吵架。女的一面走，一面回頭斥罵；男的一面追，一面也在反駁。

「你認識我的時候我便是這樣的了，不喜歡便別和我一起！」琳愈說愈氣憤。

「難道妳就不能為了我而改變一下嗎？」偉捉著她的手臂。

「你那衝動的脾氣也不見得有絲毫改進啊！」琳甩開他的手，加快腳步跑開。

偉停下腳步，雙手交疊，長長的嘆了一口氣。數秒之後，他還是提步追去。這一切，俊都看在眼內。

人群中的瑛一回過神來，便立即問身旁的傑：「你看見嗎？」

傑剛把手放下，反問：「看見甚麼？」

瑛看著他那茫無頭緒的樣子，搖了搖頭，說：「沒甚麼。」

俊再次舉起攝影機，終於完成了這張團體照。

* * *

在送走了新郎新娘後，傑和瑛都鬆了一口氣，坐在路旁的一長椅上。

瑛抬頭看著晴朗的天空，說：「真好，終於靜了下來。剛才吵得我頭也疼了。」

傑點頭一笑，說：「你知道嗎？先前有粒沙子吹進了眼睛，幸好那對男女走過，不然便會給人家拍到我揉眼睛的醜態了。」

瑛立即回過頭來，很緊張的問他：「你先前不是說甚麼也看不見的嗎？」

傑被她嚇了一跳，說：「你是說那對男女？我看到他們經過，但我剛在揉眼睛，所以看不清楚他們的樣子。怎麼？是我們認識的人嗎？」

「不是，不過那女孩子長得很像我的一個朋友罷了。」瑛略帶猶豫的說。

傑看了看腕表，說：「現在時間還早，你

要不要回去換衣服？」

瑛低頭看著身上棕色的套裝，說：「也好。你說穿那灰色的套裝好不好看？」

「好是好看……但妳怎不多穿些鮮艷顏色的衣服？」傑想了一想後才說出這話。「別忘了妳是去參加人家的婚宴啊！」

「我又不是十來歲的小女孩，穿那麼花俏的衣服幹麼？」瑛慢慢回頭，凝視著傑。「你老實的告訴我，要是你中學時暗戀的那女孩子出現，你會怎樣？」

「出現？」傑失笑。「我連她的名字也不知道，又已六、七年沒見，她出現我也想不起是她了。」

「那你偷偷地拍下的照片呢？還在吧？她這麼漂亮，我就不信你會忘了她。」

「即使我對她念念不忘，她又不認識我，理會我才怪呢！」傑沒好氣的說。

瑛立刻反駁：「那可又不是了。要是有人跑來告訴我，他每天早上都在偷偷地看著我，而且一看便是兩年，更在暗地裡拍下我的照片，我可感動得流出淚來。」

傑把臉湊近她。「要是那人是個七十多歲的老頭或嚴重脫髮的大胖子也一樣？」

瑛不禁一笑，從頭到腳看了傑一遍。「但你可是個年輕有為，既英俊又富有的傑出青年啊！」

傑嘆了口氣。「早知道妳整天拿來挖苦

我，我就不告訴你這事，更不給你看她的照片。」

瑛自豪的笑說：「你有本事便瞞我一世，不然給我發現，我一定不會放過你！」說著作勢要打他。

傑亦側身裝作閃避，笑說：「街上有很多人認識你的，你不怕失儀嗎？」

瑛「哼」了一聲，說：「人家還不是因為你才認識我？在他們的心目中，我只不過是『傑的女朋友』。」

「那你這一生也別要離開我，否則人家便會再想不起你是誰了。」傑說著站起來，把伸手向她，說：「是時候送你回去換衣服了，走吧！」

瑛牽著傑的手站起，看著他的側臉，輕聲說：「你工作時比誰也謹慎，想不到有時候卻傻得可以……最渴望遇見的人在眼前經過也看不見……」她說最後一句話時聲音小得她身邊的傑也聽不到。

傑側著頭，問：「你又在自言自語甚麼？」

瑛抬頭看著耀目的太陽，但笑不語。

* * *

俊來到快餐店時，琪已差不多把面前的薯條都吃光了。俊走過去坐下，露出難得一見的笑容。

「我還道你要待我吃完第二份套餐才到呢！」琪把蘸滿蕃茄醬的薯條放進口裡。

「那些所謂有錢人，只懂顧著自己，不理會別人，拍張團體照也要拍上半天。」俊拿起那已微涼的漢堡包，煩厭的說。

「不高興便不要幹了，你又不需花費很多，更不是欠了債。」琪喝了一口汽水，繼續說：「你上月的電費又創新低了，很少在家吧？這也是的，星期一至五下課後要替速遞公司運送東西，週末又要當攝影師和司機，每天晚上更要到酒廊上班，只怕你只會在睡覺時在家吧？」

「你愈來愈像個嘍叨的嬸嬸了。」俊大口大口的吃著手上的漢堡包。「別忘了我是你的表弟而已，不要把我當兒子。」

「除了我以外，還有誰會來和你說？又不好好的找個女朋友！上次我到大學找你時不是看見有兩個女同學對你很好的嗎？」

俊不待琪說完，便搶著否認：「除了向她們借講義外，我對她們一點興趣也沒有。」

琪一邊用紙巾抹手，一邊看著他。「說真的，當你的女朋友也很可憐，一星期也不知能否和你見一次面。」

俊沉思了一會，吃了一口鳳梨批，慢慢的說：「先前在拍照時，有對男女竟在鏡頭前走過，害我白白浪費了膠卷……」

琪不加思索：「那你一定對人家破口大罵了？」

俊好像聽不見她說甚麼似的，猶在自說自

話：「不知道有沒有拍下他們的照片呢？」說著望向窗外，彷彿又看見他們二人經過。

琪一臉狐疑，問道：「你在發甚麼呆啊？」想了一想後，恍然大悟的說：「你該不會是看上人家了吧？」

俊露出了個不置可否的模樣，教琪更希望知道那兩個是甚麼人。但她熟知這個表弟的脾氣，他不喜歡說，便一定不會說，追問下去也是徒然。

俊一口氣把杯中餘下的汽水喝光，問：「妳待會要去哪裡？坐不坐我的摩托車？」

「我可不想死的那麼早。」琪伸了伸舌頭。「我今天晚上約了朋友吃飯。對了，你還記得我說過遲些會有人搬到你那兒嗎？他今晚也會來，你也來吧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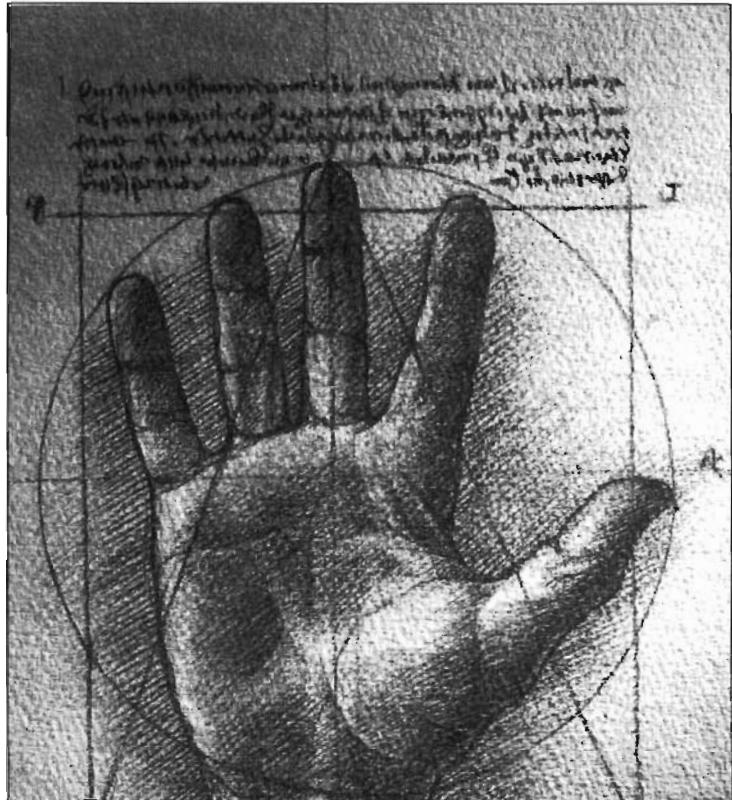
俊搖搖頭：「我要回酒廊上班。」

「他下星期便搬來了，你見見人家也好，不然在家裡遇見多尷尬。他是我一個知己的男友，人挺不錯的……」

俊沒耐性聽她說下去，打斷她道：「他住他的，我住我的，認不認識也沒關係！」

琪見他說得堅決，只好放棄。「那你記著下月開始只需付我一半租金便行了。」

俊停下收拾背包內的東西，說：「我知道妳是故意找個人來替我分擔租金的，是吧？其



實妳不用這樣做，別說是整份租金，就是妳把租金提高，我也付得起。」

「若是依我的意思做，你便該分毫也不付！表姊收表弟的租，別人聽見也說市儈吧！」琪的語氣流露出一份無奈。

俊定睛看著她，很認真的說：「我不願欠妳父母分毫，若妳不收取租金，我便不再住在妳那裡。」

「好了，好了，你很久以前就說過了。你不用那麼早回酒廊吧，伴我逛逛好嗎？」

俊再次笑了一笑，問道：「坐我的摩托車去？」

琪看著眼前的表弟，禁不住大笑起來。

*

*

*

爭吵過後，琳和偉在海濱花園的長廊漫步。他們早習慣了每次吵架後和好，和好後又再吵架。唯一例外的是，他們這次不須勞動旁人調停。

「我還以為這次又要辛苦你那好姊妹了。」偉溫柔的看著臂彎內的琳。

「還不是因為我寬宏大量，才這麼輕易的放過你。」琳撥了撥秀髮，故意裝出驕傲的神情。

「對對對！非常感激你的慈悲為懷、既往不咎、海量汪涵……」偉愈說愈興奮，說得停不了口。

琳輕輕打了打他的嘴巴，說：「你說夠了沒有？明天面試時你也是這麼滔滔不絕便好了。」

偉滿有信心的說：「電腦部的人大部份工作時間都是對著電腦，面試時說話多不多也不重要，最重要是有實力。你還是擔心你自己吧！」

琳向他扮了個鬼臉，用誇張的語氣說：「全香港最有實力的就是你了！」

「那妳明天打算使出甚麼絕技？背誦講稿？穿迷你裙？還是……」偉一邊說，一邊用懷疑的眼神打量她。

琳把偉放在自己肩上的手撥開，滿懷自信

的說：「我就是不施脂粉、穿最過時的衣裳、以最醜陋的狀態示人，也無損我的實力表現！」

偉掩嘴大笑，說：「只怕那時面試的人都給妳嚇跑了，誰來看妳的實力表現？」說著拔腿就跑。

「你找死！」琳當然不會放過他，緊追在他之後。二人就這樣在海濱花園嬉笑著跑了十多分鐘。

琳倚著海邊的欄杆，不住喘氣。「不行了！很累啊！」

偉站在她身旁，微笑看著她。「今天不行沒關係，明天可要加油了！不然人家聘請了我，卻不聘請妳當妳的行政助理怎辦？」

琳正探頭張望在維多利亞港上往來的船隻，聽見他這句話，點頭說：「我真的很希望能和你在同一公司工作，那時便可以像上大學時一樣，一起上班、一起下班，多好！」

偉抬頭看著天空，裝模作樣的說：「為了我們的目標，一起努力吧！」逗得琳笑至合不攏嘴。

偉見她愈笑愈厲害，禁不住笑說：「妳冷靜一點吧，不然一會給妳的好姊妹看到妳滿臉通紅、淚凝於睫，還以為我們又大吵一場了呢！」

琳緩緩把眼淚抹去。「那我們先前真的吵過架啊！但這次我們單憑自己的力量便能和好

也算是進步吧，我一定要告訴她！」

「還妄想別人稱讚自己？真不害羞！整天都要麻煩人家當妳的感情顧問。」

「你妒忌吧？不是人人都能有個既細心又體貼的好姊妹的！」琳得意洋洋的說。

「對了，妳約了妳的好姊妹在哪裡？快六時了！」偉把腕表湊近琳的臉。

「噢！我差點忘了！我想我們現在慢慢步行去也差不多了。」說著立即站直身子，準備動身。

偉皺著眉頭看她。「還說是好姊妹呢，差點連人家的約會也忘記了。」

他們兩人並肩走在擁擠的大街上。對於偉的揶揄，琳似乎不太服氣。「還好意思說別人，今天還不是因為你才相約吃飯的。」

「妳是說搬家的事？」偉將手輕輕放在琳的肩上。

琳點頭。「她說若果可以，會和她的表弟一起來，介紹你們認識。」

偉想了一會，說：「其實我也不知道會否騷擾到她的表弟。畢竟人家一個人住好好的，突然多了我這個不速之客，誰也會不高興吧！」

琳的頭倚在偉肩上，說：「人家不喜歡也沒辦法，誰叫那裡既交通方便，又租金便宜，再加上我和他表姊情同姊妹，他想拒絕也不可能了。」

「今晚先認識一下他也好，讓我對他殷勤點，給他留下好印象。」偉滿肚主意。

「但聽說他不來的機會較大，你那施展虛偽嘴臉的本領便使不出來了！」琳見機不可失，便立即出言報復。

偉不願和她沒完沒了的「刀來劍往」，笑了笑後便不再答話。多走了數分鐘後，兩人在一交通燈前停下，偉忽然呆了一呆。

「妳說那個坐在摩托車上的像不像妳的好姊妹？」偉半帶疑惑的問。

琳剛在對著一店內的鏡子撥弄微亂的頭髮，根本看不見偉說的那人。「不可能吧！我從沒聽過她說認識騎摩托車的人，我想是你看錯吧？」

「或許是吧！我也看不清楚。」

「傻瓜！」

* * *

尖沙咀的街道上依舊滿佈行人，行人亦依舊不會看看和自己擦肩而過的人。或許是沒有時間，或許是沒有興趣，或許是因為他們相信，到了命中注定的一刻，他們自然會在人生的道路上相遇、相識、甚至相愛……。